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職業災害案例報告

- 一、標案名稱：112 年度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轄區事故處理及勞務工作-關西段
- 二、災害類型：交通事故
- 三、媒介物：汽車
- 四、發生日期及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 22 時 4 分
- 五、發生地點：國道 3 號北上 78k+200 第 1、2 車道
- 六、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受傷 1 人；失蹤 0 人
- 七、災害現場概況（如圖 1、圖 2）：



圖 1、事故現場照片



圖 2、事故現場示意圖

八、災害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

- (一)112年5月30日，廠商（巨○營造有限公司）於21時18分進入工區，欲進行夜間中期交維佈設(如圖3)時，21時21分遭第1台肇事車輛(B○○○-■■■■■，開啟輔助駕駛系統)衝撞緩撞車(如圖4)，無人員受傷。
- (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龍潭事故班於21時27分接獲交控中心通報發生事故，21時43分抵達現場後封閉內2線車道進行事故處理作業(如圖5)，21時50分遭第2台肇事車輛(B○○○-■■■■■，開啟輔助駕駛系統)闖入撞擊事故班緩撞車(如圖6)，經重新擺設交維後於22時3分再遭第3台肇事車輛(B○○○-■■■■■，開啟輔助駕駛系統)闖入，擦撞閃避不及之緩撞車駕駛(如圖7、圖8)。
- (三)事故班緩撞車駕駛遭撞後彈至第2車道(如圖9)，造成右臂骨折，該員於當日22時53分送往804醫院治療，112年5月31日凌晨1時許進行開刀，7時許完成並轉至普通病房，112年6月16日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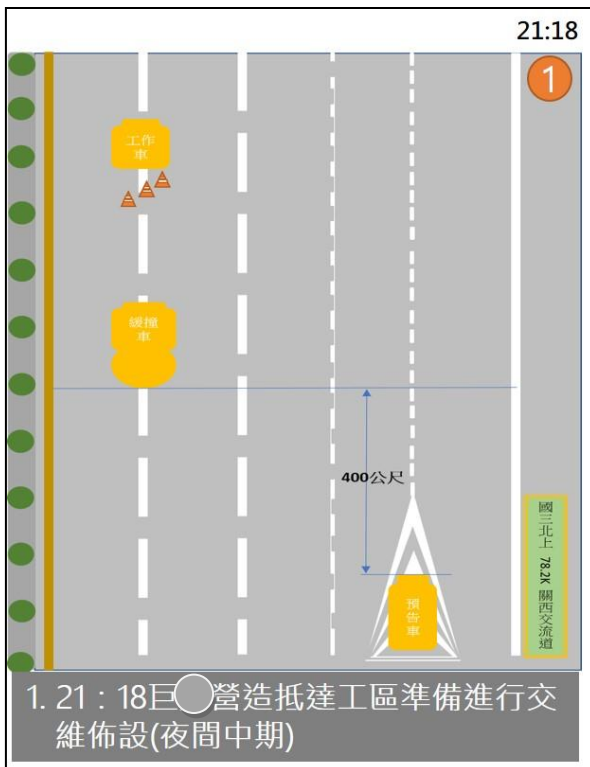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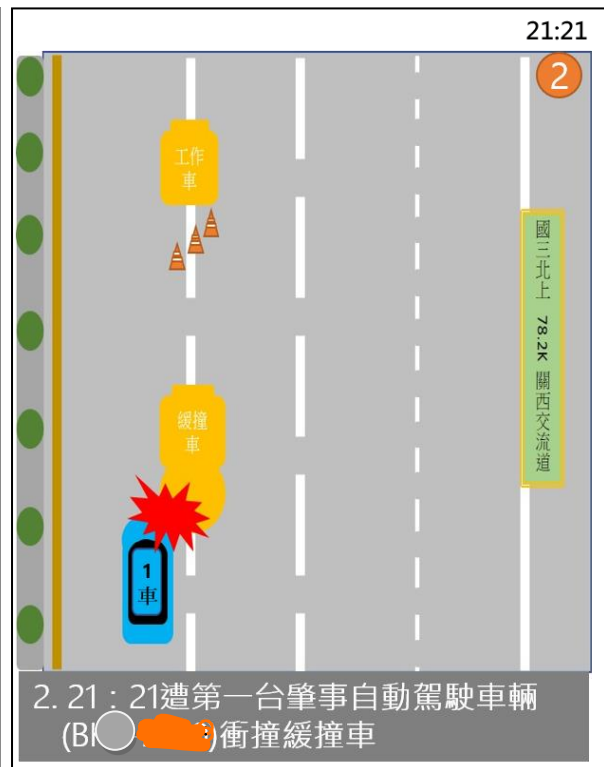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九、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交通事故。
- (二)間接原因：無
- (三)基本原因：無。

十、策進作為及防範對策：

(一)施工廠商：

1. 本案事故班人員共 5 人(含罹災者緩撞車駕駛)，現場遭第 2 台肇事車輛追撞後，因有 2 個事故點需處理且緩撞車已毀損失去原有功能，車內亦非屬安全之環境，現場人員聯繫調整原本之工作，故由緩撞車駕駛(離交維缺口較近距離)前往擺放三角錐恢復交維並支援交通引導工作，緩撞車駕駛於交維完成後返回緩撞車拿旗子時遭車輛追撞。
2. 進行事故與災害調查，並針對災害原因提出對策，強化員工於災害發生後之應變處置觀念。
3. 加強宣導人員聯繫之重要性，落實自護、互護及監護機制，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督工單位(工務段)：

1. 112 年 6 月 2 日召開職災檢討會(如圖 10)。
2. 於段務會報中向同仁宣導車輛突入二次災害之安全防護觀念及重要性，於轄管各標案施工前協調會暨協議組織會議加強宣導，並加強檢查。

(三)分局：

1. 於北分局擴大安全衛生暨施工交維會議進行宣導，提升各級人員對於車輛突入二次災害預防意識的重視。
2. 蒐集該案相關資料作為往後北分局及工務段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宣導教材。



圖 10、工務段職災檢討會